

自願申請重讀切結書

學生為_____科____年____班_____（姓名）
因_____學年度學年總學分，二分之一(含)以上不及格，
自願申請重讀____(原)年級，由學校同意並公告編班後，
開學後至新班級上課，不得再回原班。

本人同意於_____學年度起由學校安排至新班級上課，成績以原始
成績與重讀之新成績擇優登記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學 生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監 護 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